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廸軒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熹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瓊蓉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珊律師
　　李姿伶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彥伶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錦臺律師
　　王舜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357號酌給遺產事件家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原告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○○○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所有權人，緣原告同意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無償將上開房屋予被告使用，現因使用期限屆滿，被告竟未搬離，乃依民法47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上開房屋騰空、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自111年5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予原告。惟於訴訟進行中，被告以上開房地原為原告之父李修玄所有，李修玄離婚後，與被告相戀，並同居於上開房地，李修玄雖於110年2月13日病故，然被告與李修玄共

同生活十數年，早有事實上夫妻關係，而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家屬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與李修玄互負扶養義務，因李修玄生前繼續扶養被告，被告依民法第1149條定，對原告提起酌給遺產事件，請求原告於繼承李修玄遺產範圍內給付被告403,400元，及容忍被告使用上開房屋等語，經本院家事庭以112家補字第357號受理在案乙節，有卷存起訴書、索引卡查詢為證。是則本件被告是否有法律上原因繼續使用上開房屋，端視本院家事庭112家補字第357號酌給遺產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